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6.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4.16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5.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根據「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」(第伍點第一項第八款)及參酌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(所)之「專業實習」分為兩類：
  - 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：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，在校內外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專業見習、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。
  - 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：指學生透過各學系(所)或學程開設之「實習課程」，在校外相關機構(單位)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、展演服務、應用練習，或參與產學合作、專案實作等活動者。
- 三、各學系(所)為推展及處理學生「專業實習」相關事務，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「生涯導師」或「實習導師」，分別擔任校內、外「專業實習」之指導老師。
  - (一)、「生涯導師」的任務如下：
    1.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。
    2. 規劃各學系(所)「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」。
    3. 擔任學生「校內專業實習」輔導教師；指導學生「校內實習」，並考核其成績。
  - (二)、「實習導師」的任務如下：
    1. 擔任學校「產學中心」委員並出席會議。
    2. 處理有關「專業實習」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    3. 擔任「校外專業實習」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；指導學生「校外實習」，並考核其成績。
- 四、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：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，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；必修，0 學分(2 學期、各 1 小時)，上、下學期均得開課。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。相關實習內容、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，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(所)訂定之。
  - 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：以日間學制或「產業學程」學生為對象，日間學士班於 2、3 年級(寒、暑假)實施為原則；各學系(所)應視需要由「實習導師」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(1-6 學分)供學生選課，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。校外實習每 1 學分以實作 2 週(5 天\*2 週)或 80 小時為原則。實習之相關場域、內容與工時換算等，得由各學系(所)訂定之(報教務處備查)。
  - (三)、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(廠商)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，得集中於寒、暑假(開課)或於夜間、假期實施，或運用產學合作案，不定期方式實施，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  - (四)、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之實習，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；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。有關「產業學程」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。
- 五、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：
  - 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，配合學生「生涯輔導」及導師任務，由學務處輔導、考核之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、成績處理，由教務處辦理。

(三)、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，由研發處或「產學中心」協辦。

六、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，學校所屬場館、單位，如博物館、演藝廳、藝文(展演)中心、文創處(園區)、育成中心等，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，並公布記點標準等，供學生登記實習。

七、專業實習(業界)之實施程序與方法：

(一)、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：

1. 各系(所)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「實習」的場域、內容與實習條件等，並將實習課程名稱、開課(實習)時間，及「實習導師」名單等彙送教務處。
2.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；寒、暑假實施課程，則需於「預選」期間完成。
3. 專業實習之開課，選課人數以6人為原則。

(二)、簽訂專業實習規約：各系(所)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規約，詳列「實習」內容、待遇(含保險、津貼)條件、及考核條款等(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)。

(三)、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：

1. 學生參加專業(業界)實習，應經「實習單位」考核通過或證明其「合格」始為完成。
2. 參加實習之學生，應撰寫實習報告，並經「實習導師」評閱、考核通過後始獲得學分，寒、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。
3.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，應經「實習導師」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。

八、「專業實習」課程、學分及鐘點計算：

(一)、校內專業實習，必修、0學分，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；不計開課時數(鐘點)，但得比照「服務學習」課程提供指導費用，由導師費項下勾支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，以選修課(1-6學分)為原則，不列計各學系(所)開課總時數，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；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(寒、暑假)開課，其授課鐘點得另計(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)。

九、獎勵制度：

(一)擔任「生涯導師」或「實習導師」輔導專業實習者，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，列計為「行政服務」年資成績。

(二)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，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，成果優良之系所(主管)由學校獎勵之；成效不佳者，則列入系所主管「行政服務」成績之參考。

十、各學系(所)為界定校內、外實習之相關場域、內容與方式等，得自訂「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」或「實習輔導護照」等細部規範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(學務處)備查後據以實施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